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3〕66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 矿山监察局关于深化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 2023 行动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矿山企业：

现将《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监察局关于深化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2023 行动的通知〉的通知》（吕应急函〔2023〕09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取得实效。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应急函〔2023〕098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化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化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函〔2023〕25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要求迅速传达至所监管（所属）煤矿，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0月11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函〔2023〕258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化 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化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通知》（矿安〔2023〕13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每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矿山企业。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化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特 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3〕13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化矿山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今年以来，各地区按照国务院安委会要求，统筹推进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发现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惩了一批重大违法行为，消除了一批重大安全风险。但仍接连发生陕西省延川县新泰煤矿“8·21”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贵州省盘州市山脚树煤矿“9·24”重大火灾事故，反映出一些矿山企业依法办矿管矿意识差、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安全监控系统形同虚设、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浮于表面、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流于形式等问题。山脚树煤矿事故发生后，各地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要求吸取事故教训，但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贵州六盘水市突击检查情况看，绝大多数地方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麻木不仁、敷衍塞责、我行我素，尤其是突击检查中发现贵州火烧铺煤矿风险隐患同样比比皆是、触目惊心，揭露出绝大部分矿山企业对待安全生产和事故隐患置若罔闻、应付对付、见惯不惊、人浮于事、得过且过、草菅人命、失防失控、失责失管、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无视安全、胆大妄为、回避躲避、不闻不问、不作不为、妄自菲薄、无动于衷等严重问题，令人发指，骇人听闻，痛心疾首。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推进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走深走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严格采取物探、钻探、化探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查清矿区及周边采空区、废弃巷道、地质构造等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推进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实行分区治理，按要求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落实审批、评审程序。发现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存在不符合矿山实际、造假等问题的一律推倒重来。

建立普查治理工作台账，结合采掘接续规划，全面分析确定未来 3—5 年受隐蔽致灾因素威胁的重点区域和具体位置，制定并落实针对性治理措施。

采动范围发生调整或者开采区域地质条件发生明显变化的，

严格按要求补充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清、普查缺项或者治理措施未落实的，严禁进行采掘作业。

二、强化煤矿瓦斯防治

严格瓦斯等级鉴定，根据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果，合理调整瓦斯等级，该升级的必须升级，超期未开展突出鉴定的一律认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并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必须首先开采保护层，否则不得开采。

严格瓦斯抽采管理，加强井下钻孔施工、轨迹测定、封孔、抽采等工作，严格抽采达标评判，抽采不达标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区域预抽钻孔施工地点必须安设视频监控装置，做到钻孔施工、封孔、验收全过程监控。

严格瓦斯预警分析处置，建立瓦斯异常信息处置机制，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建立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和突出预兆报告制度，发现通风瓦斯等异常信息必须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分析原因，制定措施。

三、强化水害防治

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正确划分“三区”，实行水患区域“三线”管理，严禁在禁采区进行采掘作业；严禁在暴雨红色、橙色预警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安排人员入井作业，重大险情和极端天气期间要第一时间撤人。

探放水期间要安装视频监控监督探放水作业全过程，严防探放水造假，严格探放水超前距管控，严禁采掘工作面边探放水边进行采掘活动；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必须安设水害预警监测系统；严禁擅自开采、损毁防隔水矿(岩)柱。露天转地下开采矿山必须按照设计在坑底和边帮建设防渗工程。

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与地表水、老空水、强含水层、离层水、松散含水层导通的，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

四、强化火灾防治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煤矿，必须结合矿井实际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对采空区、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等重点区域必须制定有针对性预防自然发火措施，加强重点区域、煤巷及距煤层较近岩巷的巡回检查，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风险分析研判，发现自然发火征兆等异常情况必须撤人并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必须加强对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的维护调校，确保其灵敏可靠。

井下使用高分子材料、锂电池的，要采取防灭火措施；严禁使用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严禁不同用途或者不同生产厂家的高分子材料混用。

矿山企业使用电焊、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安全措施并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必须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五、强化煤矿冲击地压灾害防治

严格冲击地压分类防治，冲击地压矿井要逐矿划分冲击地压类型，根据不同类型制定针对性防治措施。开采孤岛工作面、埋深超过600m的厚及特厚煤层且生产地质条件复杂的不规则工作面，必须进行防冲安全性论证，论证依据不充分的严禁开采。

严格防冲措施落实，建立卸压工程验收与防冲监测数据追溯制度，严禁数据造假。排查监测预警指标设置的合理性，预警解危效果不达标的一律不得组织生产。严格掘进工作面主被动支护管理，强冲击危险区、托顶煤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区在加强锚网索主动支护的基础上，应采取架棚、单元支架等被动支护措施。

严格按照划定的危险区等级和监测数据安排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严格危险区域限员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接续，沿空掘巷滞后采煤工作面推过时间少于6个月的一律不得掘进。

六、强化机电运输管理

严格带式输送机管理，必须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等保护装置，输送带入井前应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且试验合格。

严格提升、运送人员设备管理，确保各类保护装置齐全有效，立井提升人员、架空乘人装置必须核定最大乘人数量，严禁超员运行。

严格供电管理，矿山要按规定实现双回路供电或设置应急自备电源，严禁超负荷运行。

严格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和检修，设备安全距离必须符合规定；严禁削减检修计划、缩减检修时间、压缩检修程序；严禁带病运行、带电检修、超负荷运转各种机电设备；严格液压设备、高压管路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安装的安全阀、高压管、管路接头必须达到配置强度，严禁带压维修；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和工艺，严禁使用非阻燃风筒、电缆，严禁违规使用干式制动无轨胶轮车。

七、强化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管理

严格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监控，采掘工作面回风流T₂甲烷传感器处必须安设视频监控装置，视频信号传送至矿调度中心，24小时实时监测，数据保存不少于6个月。

电化学式一氧化碳传感器必须定期调校、测试，每月至少1次，必须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带式输送机下风侧10m—15m处必须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并上传至监控系统，报警浓度≥24ppm。

任何矿井不得搞几套系统对付作为生命防护的监控系统、不接入平台监控和造假。严禁人为因素或软件程序干扰传感器检测、屏蔽系统数据，严禁包裹、虚接、擅自挪移传感器。

井下无轨胶轮车、单轨吊等柴油动力设备必须安设车载瓦斯监控设备，按规定进行传感器调校试断电并做好记录。

严格作业过程管控，加快推进“无视频监控不作业”，保障井下作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八、强化露天矿山边坡管理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与边坡稳定性评价分析报告中确定的不稳定区域或现场边坡出现变形的区域，必须制定专项防治措施。

到界边坡或临近到界边坡参数严格执行设计要求，如需变动，必须开展专项边坡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与边坡稳定性研究，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正常生产建设露天煤矿、边坡现状高度 150 米及以上的正常生产建设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必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并开展联网。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必须有专项边坡工程监测方案设计，现有监测设备应做到运行正常、监测内容全面、监测范围全覆盖，并配有专业监测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托管。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 100 米的，每年要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及时处理潜在滑坡风险。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必须探明采空区和溶洞，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处理。

九、强化尾矿库管理

尾矿库坝外坡比、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防洪高度、尾矿坝每年上升高度等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严禁在库区及周边乱采、滥挖和非法爆破，严禁同时进行排尾和回采作业。对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必须严格落实属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任。

必须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定期开展排洪系

统质量检测，必须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

坝面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以及排洪系统出现断裂、严重堵塞或者坍塌等险情时，必须及时撤人。

十、强化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有外包工程的矿山企业要全面排查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情况。采掘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条件，以及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严禁违规分包转包。严禁双方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未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外包单位，坚决予以清退。

矿山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实际控制人）必须对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有序施工，不得随意压缩工期、盲目赶超进度；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十一、强化应急准备演练响应

强化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做最坏的打算编制好应急预案，矿山企业必须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每名员工都要熟悉防灾措施、井下避灾路线、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响应，清楚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灾害时如何避灾避险，清楚灾变发生后如何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避免事故扩大。

强化企业全员自救器实训实操,让工人做到熟练正确使用自救器等应急设施器材,在恶劣环境中及时做出有效的应急联动。严禁使用已淘汰的过滤式自救器,逐步淘汰化学氧自救器。化学氧自救器淘汰前必须严格执行抽检制度,确保自救器安全可靠。

十二、提高监管监察执法质量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聚焦上述整治重点,组织开展精准严格执法,突出对C类煤矿和C类、D类非煤矿山的抽查检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50%;要督促企业严格自查自改,发现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上报不整改的、自查自改走形式的一律推倒重来,并对矿山主要负责人开展责任倒查。

要严格依法处理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一律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公开曝光,对存在安全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要将查处重大事故隐患作为检查重点,对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要开展内部倒查追责。

要改进监管监察方式,检查原则上必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严格落实“逢查必考”制度,重点抽查矿山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企业配齐配强“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督促矿山实际控制人和矿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生产现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

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断然措施,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抓好矿山企业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眼睛向下向下再向下,重心向基层倾斜倾斜再倾斜,坚决防止屡屡重蹈覆辙。要全面分析研判矿山当前面临的重大风险和问题短板,压紧压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跟踪督办责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细化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每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矿山企业。



2023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3年9月28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矿安全监察司 经办人:崔鹏飞 电话:64463186 共印 60 份

